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訴字第507號

原告 王唯仲

訴訟代理人 楊宜樑 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

代表人 簡瑩雪

參加人 陳良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良誠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於其他訴訟準用之，同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緣原告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之方式，購買參加人陳良誠、訴外人陳榮義等9人共有之高雄市鳳山區赤山段554-2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並於民國113年5月22日向被告申請系爭土地所有權全部之移轉登記。被告審查後，以參加人業已提出異議，主張有私權爭議存在，並檢具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之起訴文件，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3款、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14點第2款等規定，駁回原告之申請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判決之結果，倘原告獲有勝訴判決，則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應依首揭規定命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法官 邱 政 強
法官 孫 奇 芳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祝 語 萱